

訴 願 人 ○○○

法定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二六二六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經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結果，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二六二六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一、依據本市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相關審查規定，經核臺端全家人口之總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超過二、七五〇、〇〇〇元；不動產合計超過六、五〇〇、〇〇〇元，不符合補助標準，如 臺端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資格，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三七一0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府社會局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並依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相關審查規定審核，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二六二六00號（書）函核定 臺端全家人口總存款（含股票投資）超過二、七五〇、〇〇〇元，不動產價值總合計超過六、五〇〇、〇〇〇元，不符合補助標準。依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本法主管機關改為本府，故撤銷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二六二六00

號書函，另為處分。

三、.....核定 臺端符合智障中度四分之三額補助，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按月補助九、六八七元.....」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